

## 受災中小企業協處措施

服務項目	單位	內容	服務專線
企業受災諮詢協助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馬上辦服務中心)	1. 提供受災企業政府資源協處措施等相關諮詢服務。 2. 協助受災中小企業災害損失稅務申報。 3. 協助受災中小企業辦理復舊(重建)融資及至企業提供免費財務診斷輔導服務。 4. 協助受災中小企業與金融機構債權債務協商。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
	經濟部協助企業災後復建服務團	1. 設立專責窗口並派員赴現場輔導重建。 2. 提供資訊以協助辦理災後重建之融資貸款、租稅減免措施。 3. 提供受災企業設備、技術與安全輔導。 4. 協助受災大企業與金融機構債權債務協商。	經濟部 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0800-000-257
企業貸款資訊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b>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b> (受災害次日起 <b>1年內</b> 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	1. 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就申貸企業個別狀況核貸。 2. 用途：重置(修建、修復)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貸款，購置原物料、商品等週轉金。 3. 最高為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機動計息。 4. 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有關規定，送請提供9成之信用保證且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u>*行政院如有發布災區公報，位於該災區自災害發生次日起6個月內申請並獲貸本項貸款之中小企業，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週轉金最長1年、資本性最長3年之利息，每次公告每家中小企業補貼利息上限為50萬元。</u>	承辦銀行或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b>企業小頭家貸款</b> (受災害次日起 <b>1年內</b> 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	1. 對象：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或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10人以下之營利事業。 2. 額度： (1) 週轉性支出：受災事業不受額度限制。 (2) 資本性支出：最高以不超過計畫經費之8成為原則，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 3. 利率：受災企業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5%，機動計息。 4. 受災企業信保基金提供9成保證且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u>*行政院如有發布災區公報，位於該災區自災害發生次日起6個月內申請並獲貸本項貸款之中小企業，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週轉金最長1年、資本性最長3年之利息，每次公告每家中小企業補貼利息上限為50萬元。</u>	承辦銀行或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

服務項目	單位	內容	服務專線
企業貸款 資訊	<p>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b>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b> (銀行自有資金或國發會中長期資金)</p>	<p>1. 額度： (1) 週轉性支出：每一申請人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2千萬元，得分次申請。 (2) 資本性支出：依計畫之實際需要在8成範圍內核貸，且每一申請人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8千萬元，得分次申請；</p> <p>2. 用途：新購置之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營運週轉金。</p> <p>3. 最高不得超過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2%，機動計息。</p>	<p>承辦銀行或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p>
	<p>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b>機器設備升級貸款</b>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資25%，承貸銀行出資75%)</p>	<p>1. 額度：申請人申請核准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4億元，購置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計畫最高可為新臺幣10億元；每一計畫貸款核准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成本之80%。</p> <p>2. 用途：購置自動化設備、購置電腦軟、硬體、購置污染防治設備、購置節約能源設備、購置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更新車輛與其相關車內設施計畫、購置經經濟部認定屬自動化、節約能約、新及淨潔能源等設備等之投資計畫。</p> <p>3. 最高不超過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 2.175%，機動計息。</p>	<p>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02-25597171 或承辦銀行</p>
觀光業 貸款	<p>交通部觀光署 <b>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b></p>	<p>1. 對象：經觀光主管機關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遊樂業執照及旅行業執照之觀光產業。</p> <p>2. 用途： (1)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因購置(建)機器、設備、土地、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繕等支出所需之資金。 (2)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辦理資訊化所需之軟硬體資金。 (3)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於企業經營時，必要之營運週轉金。</p> <p>3. 額度： (1) 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借款人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成本之80%。 (2) 融資總額度：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3億元；旅行業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6,000萬元，均得於貸款額度內分次為之。 (3) 營運週轉金：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6,000萬元；綜合旅行業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2,000萬元，甲、乙種旅行業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均得於貸款額度內分次為之。</p> <p>4. 利息補貼： (1) 對於獲核貸本貸款且正常還款及繳交貸款利息之觀光產業，得提供利息補貼措</p>	<p>承辦銀行或交通部觀光署 02-23491523</p>

服務項目	單位	內容	服務專線
觀光業 貸款	交通部觀光署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	<p>施。但營運周轉金除外，不予利息補貼。</p> <p>(2)按年利率補貼1.65%，其餘由業者負擔。</p> <p>5. 貸款期限：</p> <p>(1)承辦銀行依貸款人提具之計畫書及相關放貸規定核定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20年，含寬限期5年。營運周轉金所需資金，期限最長不得超過7年，含寬限期4年。</p> <p>(1)承租經營之旅館業，其貸款期限不得超過租約有效期間。</p> <p>6. 利息補貼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p> <p>7.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最高9.5成保證。</p>	
觀光業 貸款	交通部觀光署 提供受災旅宿業融資 相對信用保證要點	<p>1. 適用對象：</p> <p>(1)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之合法業者。</p> <p>(2)且為遭受地震、風災、水災、土石流等天然災害之旅宿業，並符合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及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位於經行政院公告之災區範圍內。</p> <p>B. 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p> <p>2. 用途及額度：</p> <p>受災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應自受災日起1年內向金融機構申請以下貸款，由承貸金融機構就受災旅宿業個別狀況核貸：</p> <p>(1)資本性融資：更新設備、整（修）建、重建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繕所需之資金。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額度每家最高以新臺幣3,000萬元為限；民宿最高以新臺幣400萬元為限。</p> <p>(2)週轉金：支付員工薪資及其他維持基本營運所需之資金。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額度每家最高以新臺幣1,000萬元為限，民宿最高以新臺幣300萬元為限。</p> <p>3. 貸款期限：</p> <p>由金融機構與受災之旅宿業自行商定之。但資本性融資最長以15年為限，含寬限期3年；週轉金最長以5年為限，含寬限期2年。所定貸款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旅宿業者實際需求給予展延。</p>	承辦銀行或 交通部觀光署 02-23491523

服務項目	單位	內容	服務專線
		4. 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高9.5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計收。 5. 貸款申請期限:至115 年12 月31 日止。	
住宅重建修繕貸款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	1. 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 200 萬元，可用於支應災區民眾購屋、住宅重建或修繕等支出項目。 2. 如需購置日常生活必需配備，包括自用之傢俱、家電及交通工具等，最高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限。 3. 利率: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機動計息。 4.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 8 成保證且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承辦銀行
票據重大災害註記	中央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	支票存款戶因遭受不可抗力之重大災害，致影響其票款清償能力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核轉當地票據交換所辦理 <b>重大災害註記</b> ： 1. 經辦妥註記者，自災害發生之日起算 6 個月內所發生之存款不足退票，在此期間暫不因各該退票達 3 張而通報為拒絕往來戶。 2. 且於該期間內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者，其退票紀錄不對外提供查詢。	支存戶銀行或台灣票據交換所 02-2392-2111#612
企業票據紓困註記(寬延退票處理)	中央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	支票存款戶因財務困難，向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紓困，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輔導有案，並由中央銀行函轉台灣票據交換所辦理 <b>紓困註記</b> ： 1. 自紓困案核轉台灣票據交換所之日起算 6 個月內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寬延期限內所發生之存款不足退票，在此期間暫不因各該退票達 3 張而通報為拒絕往來戶。 2. 且於該期間內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者，其退票紀錄不對外提供查詢。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

服務項目	單位	內容	服務專線
稅務減免	財政部賦稅署	<p>1. <b>所得稅：</b> 受災戶應於<u>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u>，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至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者；<b>營利事業所得稅</b>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u>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者</u>，得由稽徵機關予以<b>書面審核</b>，免再派員實地勘查。</p> <p>2. <b>營業稅：</b> (1) <b>小規模營業人</b>凡因受災影響無法營業者，申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准予<b>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b>，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2) 一般營業人之商品、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因災害而變質、損壞、毀滅、廢棄者，報經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至現場查看屬實後，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予以認定。</p> <p>3. <b>貨物稅：</b> 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得依貨物稅條例第 4 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有關規定辦理退稅。又貨物稅廠商因遇颱風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貨物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展延之申請，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p> <p>4. <b>菸酒稅：</b> 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得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另主管稽徵機關查明確因遇颱風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p>	財政部賦稅署： 02-2322-8000 <a href="https://www.dof.gov.tw">https://www.dof.gov.tw</a> 財政部國稅局： 0800-000-321 地方稅務局： 0800-086-969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a href="https://www.eta.gov.tw/">https://www.eta.gov.tw/</a>

服務項目	單位	內容	服務專線
稅務減免	財政部賦稅署	<p>5. 房屋稅： 房屋因遭災害侵襲受損，納稅義務人得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房屋所在地稅捐稽徵處申請減免房屋稅。房屋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者，房屋稅減半徵收；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免徵房屋稅。</p> <p>6. 地價稅： 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地價稅全免。受災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處或分處提出申請。</p> <p>7. 使用牌照稅： 汽、機車受損，如持有證明文件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廢手續者，其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並應自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p>	